#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,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事前认可

我们事前审核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独立意见

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 商业条款签订,决策程序合法,相关条款公平合理,交易价格符合市 场准则,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股东(尤其是中小股东)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冯士栋 吴晓根 吕廷杰

陈建新 熊晓鸽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